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Guiyang
Urumqi·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涉及的赛格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深赛格向其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赛

格集团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函》（深国资委函[2016]58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2016年2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8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年8月2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714号），同意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0亿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6年8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6]011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2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3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4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9月2日，深赛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赛格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股份。

根据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深赛格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深赛格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1）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股权支付比例为 86.90%，现金支付比例为 13.1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15,714.72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的作价为 515,714.72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448,152.10 万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9.94 元/股计算，深赛格拟向赛格集团共计发行不超过 450,857,239 股；（2）深赛格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 9.94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01,207,2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逐项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根据深赛格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赛格集团持有深赛格 23,735.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4%，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人将取得深赛格向其发行的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仍将持有深赛格 47.90%股份，超过深赛格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赛格集团依然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

2、根据赛格集团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赛格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深赛格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

3、本次收购已经深赛格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赛格股东大会同意赛格集团免于以全面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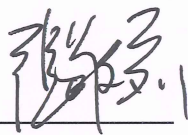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赛格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